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RESTRICTED

A/CONF.183/C.1/L.91
16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提交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第5条(灭绝种族)

第十二部分(经费的筹措)

第十三部分(最后条款)

第5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

灭绝种族罪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灭绝种族罪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第十二部分. 经费的筹措

第 103 条

财务条例

除了另有具体规定以外，与本法院和缔约国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会议有关的所有财务事项均应遵照本规约和缔约国大会通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

第 103 条之二

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法院和缔约国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费用应由本法院的经费支付。

第 104 条

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经费

根据缔约国大会决定的预算，本法院和缔约国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经费应通过以下渠道提供：

- (a) 由缔约国摊款；
- (b) 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后，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提交案件所涉的费用，由联合国提供经费。

第 105 条

自愿捐助

在不妨害第 104 条的情况下，本法院可以依照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有关标准，作为额外经费，接受和利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

第 106 条

摊 款

缔约国的缴款应根据参照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并根据该比额表的基本准则予以调整后议定的分摊比额表摊派。

第 107 条

年度审核

本法院的记录、帐册和帐目，包括其年度财务报表，应每年由独立审计员审核。

第十三部分. 最后条款

第 108 条

争端的解决

1. 关于本法院司法职能的任何争端，应由本法院的决定解决。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规约的解释或适用的其他任何争端，未能通过谈判在谈判开始后三个月内解决的，应提交缔约国大会处理。大会可自行设法解决争端，或者建议解决争端的其他办法，包括依照《国际法院规约》将争端提交该国际法院。

第 112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规约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此后，本规约应在罗马意大利外交部继续开放供签字，直至 1998 年 10 月 17 日为止。其后，本规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供签字，直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2. 本规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规约应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15 条

退 约

1. 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规约。退约应在通知收到之日起一年后生效，除非通知指明另一较晚日期。

2. 一国在其作为本规约缔约国时根据本规约承担的义务，包括可能承担的任何财政义务，不因退约而解除。退约不影响退约国原有的合作义务，就退约生效之日以前开始的刑事调查与诉讼同本法院进行合作，也不应妨害本法院继续审理在退约生效之日以前，本法院已经在审理的任何事项。

第 116 条

有效文本

本规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规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规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1998 年 7 月 17 日订于罗马。

-- -- -- -- --